

江西瑞州律师事务所： 扶贫帮困暖民心



8月9日上午,高安市司法局组织江西瑞州律师事务所、筠州法律服务所等10家法律服务机构负责人深入杨圩镇和平村、塘头村、寨里村、况家村开展“帮扶解困暖民心”公益活动。活动期间共走访慰问了49户贫困户,与贫困户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送上了慰问金。

瑞州所谢文斌、卢求根、谢西岳三位律师首先来到了杨圩镇塘头村龚文明家走访慰问。龚文明于2013年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家庭贫困,其儿子就读于高安二中高三,正是最关键的时期。三位律师在详细了解其学习情况后,鼓励其排除杂念,卸下心理负担,更加刻苦地学习,争取考上理想的大学。随后,他

们为龚文明捐助了5000元现金。

在走访完龚文明家后,瑞州所的律师们又来到了和平村沈军华家。沈军华的身体患有严重的驼背,无法干重体力活,家里还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生活十分拮据。在同沈军华亲切交谈后,律师们捐助其5000元慰问金,帮助其解决了燃眉之急,并鼓励其正视困难,克服困难,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生活肯定会越过越好。

这是瑞州所与两位贫困户结对帮扶以来,第二次进行无偿捐助活动,赢得当地群众和村委会的一致好评。获得资助的贫困户表示,要更加努力地克服生活的苦难,努力培养好下一代,绝不辜负党和政府的殷切期望。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可以强制要求 债务人限期移交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

上海破产法庭裁定受理某汽车配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债务人迟迟拖延移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管理人多次联系,始终未果,严重影响了破产程序的有序推进。

鉴于债务人的上述行为,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合议庭依法作出要求债务人限期移交上述相关资料的裁定。裁定当日,债务人某汽车配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传唤到庭,合议庭当庭宣读裁定,并对其拒不配合移交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告知不履行裁定书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当庭承认错误,并向管理人移交现存财务电脑主机及电子账,庭后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公司法人一证通、存货清单等现存资料的移交工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

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202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发发/2020/14号)第8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财务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本案中,合议庭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明确了执行期限,赋予移交内容强制执行效力,提高了对拒不配合债务人的震慑力度,为今后类似问题的处理发挥了示范作用。该裁定经过强制执行程序后,债务人仍然拒不配合的,可以依据《刑法》131条的规定,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

● 典型案例

二手车业主刻意隐瞒车辆泡水系消费欺诈

案情简介:

原告李某因工作需要,欲购买二手轿车一部,遂到经营二手车生意的张某处看车。李某看中了店中轿车一辆,但苦于车况欠佳,未能成交。张某表示,南昌的朋友处有车,可以带李某去购买。李某和付某便一同到南昌黄某处看车,看中了一部福特牌轿车,遂与经营者黄某签订了购车合同,支付了10万余元购车款后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将车开回家。但在将车辆办理抵押贷款的时候,金融公司系统发现该车辆有过投保记录,显示该车为泡水车。

代理过程:

原告李某通过朋友找到律师咨询维权事宜。原告提供了购车合同、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等证据。但能

证明车辆系泡水车的证据仅是一张金融公司显示该车为泡水车的照片,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律师认为,该照片来源不明,未加盖公章,不符合证据的法定形式,难以达到证明目的。遂通过随车的保险单,以车主的身份咨询保险公司,了解到该车的原来登记地系广东佛山,但在萍乡市湘东区某小区发生过事故。确认无误后,律师立即起草起诉状,诉请被告退还购车款8.8万元,并赔偿三倍的车价款26.4万元及诉讼费损失。

立案后,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的财产,随即向受案法院申请了律师调查令。律师凭借调查令和律师证,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区分公司调取了该车辆的保险理赔记录,保险公司在核验了调查令及律师的身份信息后,非常配合地调取了有关资料,并加盖了公章。该资料清晰地记载了该车辆在2019年8月份停在滨江花园小区时因突降暴雨导致被水淹,赔偿维修款3.2万元。之后,该案件正常进行庭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证明了被告隐瞒该车辆系泡水车的事实,将泡水车冒充无事故车辆出售给消费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退还购车款8.8万元,并赔偿3倍的车价款26.4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法律分析: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



失,增加的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系典型的消费欺诈,被告刻意隐瞒车辆系泡水车的事实,冒充车辆为无事故车辆出售给消费者,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一般的买卖合同,买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消费者普遍都是找商家协商,要求退货即可。但出于保护消费者的目的和规范商家诚信经营的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犹如一把利刃,高悬在不诚信的经营者头上,让其欺诈行为付出惨重代价。

从这个案例也可以看出,普通老百姓应当更多地学习法律知识,提高用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我保护能力。

